

大冶市刘仁八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刘安委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刘仁八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安委会成员单位、镇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

经镇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刘仁八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9日



刘仁八镇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下发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经研究决定，从4月29日起至5月29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近一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叶森、吴冠韬

副组长：邹安权、曹茂东、伍清华、朱从和、刘 勋、
胡亭玉、刘 展、宁开成、黄善送、石财胜

成 员：邓 平、冯光建、邹 健、纪柏定、陈 志、
刘先补、范诗阳、黄炳坤、江章国、黄洪亮、
汪 笑、冯贤臣、陈才明、陈三军、张志刚、
项 昕、曹中俊、朱开刚、董国志、各村支部
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邓平同志兼任，负责协调推进检查行动。领导小组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各口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设立12个专项检查组，每组设组长一名，各组成员从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一）工矿商贸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曹茂东、刘 勋

副 组 长：邓 平

牵头单位：镇安监办

成 员：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
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非煤矿山、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二）危化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曹茂东、石财胜

副 组 长：邓 平

牵头单位：镇安监办、镇派出所

成 员：危化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
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液化气站、加油站、烟花爆竹零售
店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三）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黄善送

副 组 长：董国志

牵头单位：交警三中队、镇农路办

成 员：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
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各主要道路、桥梁及营运车辆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刘 勋

副 组 长：邓 平

牵头单位：镇安监办

成 员：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
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装有特种设备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
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五）农业水利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朱从和

副 组 长：刘先补

牵头单位：镇农办

成 员：农业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
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农业水利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曹茂东、石财胜

副 组 长：曹 干

牵头单位：镇消防队、镇派出所

成 员：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
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消防安全领域隐患排查工作，对不
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七）建设和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邹安权

副 组 长：陈才明

牵头单位：镇城建办

成 员：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在建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八）国土（地质）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宁开成

副 组 长：江章国

牵头单位：镇自规所

成 员：国土（地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九）文化旅游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曹茂东、刘 展

副 组 长：朱开刚

牵头单位：镇文化站

成 员：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文化场所、旅游景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十）校园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伍清华

副 组 长：曹中俊

牵头单位：镇中心学校

成 员：学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十一）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黄善送

副组长：汪 笑

牵头单位：镇市场监管局

成 员：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各餐饮经营场所、药店及卫生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十二）民族宗教安全专项检查组

组 长：曹茂东

副组长：邹 健

牵头单位：镇民宗办

成 员：民族宗教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属成员单位抽调人员。

职 责：负责全镇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

二、检查范围

全镇各行业领域和部分重点企业

三、时间安排

4月29日-5月29日

四、检查内容

(一) 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安全。要切实加大对狮子山铜矿和大段硅石矿这两家基建矿山的巡查和监控力度，坚决打击基建期违规采矿，严密防范顶板、运输、通风、水害事故。要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隐患自查清单制度、矿长井下带班作业制度；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二)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消防通道、逃生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警示标志配备是否规范，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无损，电动自行车停放或充电是否违规等，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三) 建筑施工和燃气安全。要加大对龙凤山品牌提升项目、新派出所基地、大黄蜂新址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防止抢工期出事故。各村要组织对村民私建房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严防坍塌、坠落、工地模板构件塌落、起重机械倒塌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居民排查整改燃气使用钢瓶、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查处超载、超速、酒后以及无牌、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农村客运车辆日常安检制度检查力度，防止车辆带病参与营运；316国道、201省道沿线路段重点巡查，发现威胁人车正常通行的路段，

及时树立安全警示标识。

(五) 农业水利安全。重点检查渔业船舶的水上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的配备问题，严厉打击禁渔期在水库进行拉网捕鱼等违法行为。

(六) 校园安全。重点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校车的安全。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

(七) 文化旅游安全。重点检查宾馆、旅游景点、游乐设施等场所、设施安全状况、人数限制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八) 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检查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检测检验合格问题。

(九) 国土(地质)领域安全。重点打击非法采挖砂土矿石资源行为，严防地质灾害发生。

(十) 食品药品安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十一) 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重点检查全镇包括寺庙、教堂在内的宗教场所用火用电、房屋质量安全。

(十二) 各村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检查方法

主要采取部门检查及联合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重点以部门检查为主。各村、各相关部门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

域)工作实际,按照以上检查内容及分工要求,突出检查重点,组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工作,涉及多部门监管的行业部门可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分管领导要齐上阵,全力组织、推动、监督分管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地落实。镇纪委监委将深入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暗查暗访,对不担当、不作为、搞形式主义的公开通报,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各村和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严格执法,督促隐患责任单位及时整治,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治理不留后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隐患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闭。

(三)各牵头单位要根据镇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自行组织好各项检查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大排查行动期间,各牵头单位每周五下班前要按时上交本周《刘仁八镇2022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详见附件1),并将当日检查抽查情况以“文字+图片”电子档材料形式报送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范诗阳,联系电话:15072939502

附件1:《刘仁八镇2022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